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3
申請上市	4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主板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乎文義）授出或將授出（如適用）之購股權（如有）

釋 義

「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下資格準則之人士，準則概要載於本通函第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由於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羅念如先生
陳國榮先生
王東海先生
王美艷女士
楊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陳偉璋先生
王靖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468,492,12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並未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746,849,212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經計及將影響計算購股權之重要變數尚未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制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在這一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某些變數，這些變數屬難以確定或僅能按某些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對購股權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將無意義，在目前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該附錄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對本公司成功及增長至為關鍵。董事亦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人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參與人，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代之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優秀人才之目的。鑑於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屆滿，董事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不同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據此，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沒有／已無法或未能／一直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在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符合資格，尤其若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沒有／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將不可授出購股權。

- (d)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所有目的而言）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46,849,212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若干規定，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個別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須披露參與人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之免責聲明。將向該等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為授出日期，藉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在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僅因彼等持有購股權而擁有投票權或可獲派息之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涉及嚴重不當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混淆，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債務重組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第8段可能述明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任何購股權後，倘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有包括於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股份（於第5段所述之限額內），則新購股權只可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計購或購股權經修訂後之條款，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 (d) 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並於緊隨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前仍保持未到期之購股權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將根據發行時之該等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e) 任何對董事或管理計劃之行政人員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以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陳偉璋先生及王靖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當舉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